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靖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胡瑞元	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	108年9月17日	2,402元	DQ0000000
002	大元營造股份有	臺灣土地銀行	108年10月17日	47,543元	DQ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/胡瑞元	東台北分行			